

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 (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 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服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ESZC-G-F-240124**

2024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服务保障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ESZC-G-F-240124

采购计划备案号：427[2024]1370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7,15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湖滨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厦)

联系人： 张晶

联系电话： 0477-8398694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CBD）T6栋1813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服务保障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0477-8588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服务保障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政府对智慧文旅发展要求，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从数据治理角度出发，推进实现文旅各系统数据管理由分散到集中转变，由低利用率向高复用率的转变，整体提升数据价值。加强产业监管能力，实现分散场景向综合场景转变，产业监管由文旅条块化向结合应急、交通、气象等网络化监管转变，打造全市“一盘棋”的智慧文旅新生态架构，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以“一个中心、三场景、两应用、N系统”为总体框架，依据鄂尔多斯市文旅智慧化发展现状及需求，引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重点提升文旅部门对文旅资源管理、文旅产业监测及应急指挥，文旅产业发展态势分析等，同时，为旗区文旅政府管理部门、涉旅企业、文化机构等提供便捷的线上监管与决策支持。

本项目建设包括软件开发，并包括与项目应用建设配套的软件产品、数据整理和服务；项目方案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依据文旅部、自治区文旅厅相关政策法规，提供完整的需求理解、总体设计方案，并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应包含深入调研、现状分析、难点问题、解决方案等；

总体设计方案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数据流程设计、功能架构设计、网络部署等；

实施方案应包含实施周期和计划以及本项目配置满足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运行服务保障的专业团队和人员，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10**人的专业技术实施团队，并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且具备相应的专业证书（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计划、风险分析、应对措施、规避风险等；

服务进度计划应明确时间节点、服务细节、保障措施；

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培训方案要求:对提供培训期次及时间进行承诺，上线后首次培训要求开展不少于**15**课时的系统操作培训，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及培训内容要具备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技术人员辅导、故障响应、用户回访与技术支持；须提供**7*24**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保障服务等方案;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配置和分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本项目需要与市文旅局内部现有系统和横向部门、外部第三方实现无缝对接，具体包括：

一、文旅资源基础数据是本项目的基础底层数据，需要与市文旅局的鄂尔多斯市文化信息资源大数据平台、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及安全监管平台、鄂尔多斯市博物院官网、全市公共图书馆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鄂尔多斯文化云、鄂尔多斯市艺考平台对接，采集获取鄂尔多斯市景区信息、鄂尔多斯市酒店信息、鄂尔多斯市旅行社信息、鄂尔多斯市导游信息、鄂尔多斯市民宿信息、鄂尔多斯市乡村旅游点信

息、鄂尔多斯市上网服务场所信息、鄂尔多斯市出版单位信息、鄂尔多斯市印刷单位信息、鄂尔多斯市文化遗址信息、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鄂尔多斯市博物馆信息、鄂尔多斯市图书馆信息、鄂尔多斯市文化馆信息、鄂尔多斯市艺术机构信息。供应商应提供对接承诺函，承诺实现以上所列对接内容，且对接期间产生的建设费用由供应商自理。采购人负责协调相关系统技术服务单位，但涉及到协调和对接开发等费用应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

二、与横向部门对接。需要实现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对接获取市鄂尔多斯市酒店住宿数据；与鄂尔多斯市交通局对接获取鄂尔多斯市旅游大巴信息；与鄂尔多斯大数据局对接，获取鄂尔多斯市旅游投诉信息；与其他相关部门对接获取涉旅信息。采购人负责协调相关系统技术服务单位，但涉及到协调和对接开发等费用应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

三、与外部第三方对接。获取旅游口碑分析系统厂家的鄂尔多斯市景区和酒店OTA网络评价数据、银联的鄂尔多斯市涉旅消费数据、运营商的信令客流数据、搜索引擎的鄂尔多斯市网络搜索指数信息、微信公众号和抖音的鄂尔多斯市网络新媒体信息、导航地图运营商的鄂尔多斯市通景道路拥堵信息、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鄂尔多斯市团队信息和电子合同信息、公众意见信息平台的鄂尔多斯市公众意见信息。供应商应提供对接承诺函，承诺实现以上所列对接内容，且对接期间产生的建设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其中采购方已有数据包括银联鄂尔多斯市涉旅消费数据、运营商信令数据、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鄂尔多斯市团队信息和电子合同信息，采购人负责协调相关系统技术服务单位，但涉及到协调和对接开发等费用应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其他三方数据须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为保障项目交付质量和进度，本项目需在线上演示系统关键功能，通过以相同或类似本项目的实际系统进行演示。

系统应能支持 500 个以上并发用户的访问，系统应能支持兆级规模数据的快速存储，其中，千条数据以内的数据加载和存储，平均响应时间在 2 秒之内；千条数据以内的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在 5 秒之内。

本项目所使用的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或软件部分及该软件所产生的数据，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最终项目交付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且必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及等保密评测试，符合国家二级等保及密评要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系统完成初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规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期：支付比例30%，初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期：支付比例30%，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30%。 4期：支付比例10%，免费运维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10%
验收要求	1期：项目完工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安排专业授课要求进行专业系统培训。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一年运维。 7*24小时售后服务（2小时内响应）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项	1.00	7,150,000.00	7,15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数据对接 1.1与市文旅局内部现有系统 鄂尔多斯市景区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 鄂尔多斯市酒店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 鄂尔多斯市旅行社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 鄂尔多斯市导游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 鄂尔多斯市民宿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 鄂尔多斯市乡村旅游点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 鄂尔多斯市上网服务场所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 鄂尔多斯市出版单位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 鄂尔多斯市印刷单位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 鄂尔多斯市文化遗址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及安全监管平台） 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及安全监管平台） 鄂尔多斯市博物馆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市博物院官网）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鄂尔多斯市文化馆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文化云） 鄂尔多斯市艺术机构信息（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市艺考平台） 1.2与横向部门对接 鄂尔多斯市酒店住宿数据（信息资源分类为横向部门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鄂尔多斯市旅游大巴信息（信息资源分类为横向部门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市交通局） 鄂尔多斯市旅游投诉信息（信息资源分类为横向部门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鄂尔多斯大数据局） 1.3与第三方对接 鄂尔多斯市景区和酒店OTA网络评价（信息资源分类为第三方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旅游口碑分析系统厂家） 鄂尔多斯市网络搜索指数信息（信息资源分类为第三方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百度搜索） 鄂尔多斯市网络新媒体信息（信息资源分类为第三方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微信公众号和抖音） 鄂尔多斯市通景道路拥堵信息（信息资源分类为第三方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导航地图平台） 鄂尔多斯市公众意见信息（信息资源分类为第三方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互联网公众意见平台） 鄂尔多斯市涉旅消费数据（信息资源分类为第三方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银联，此数据为采购方已有数据） 信令客流数据（信息资源分类为第三方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运营商，此数据为采购方已有数据） 鄂尔多斯市团队信息（信息资源分类为第三方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此数据为采购方已有数据） 鄂尔多斯市电子合同信息（信息资源分类为第三方对接数据，信息资源提供方为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此数据为采购方已有数据）

2	二、系统开发 2.1数据中心（提供该部分整体的数据流向图、细化功能描述） 2.1.1元数据管理 （1）数据源管理：提供数据源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功能。数据源配置信息包括名称、类型、schema、地址、账号、密码等内容。 （2）数据模型管理：提供对数据模型的新建、导入、查询、历史版本查看、修改、删除功 （3）数据目录管理：支持新建、删除多级数据来源目录，并与模型进行关联。支持查看和配置，并关联到具体表名和索引。 （4）血缘和关联：支持新建、删除、编辑、查询血缘与关联，配置模型节点和文本节点，并提供视图。 2.1.2.数据采集 （1）智能报表：可自定义时间查看调度中心运行的任务数量、触发的调度次数、执行器机器数量，以及调度报表（日期分布图和成功比例图） （2）任务管理：可为不同执行器进行执行任务的统一配置（基础配置、调度配置、任务配置、高级配置）管理，并查看任务的运行状态和进行手动操作（执行一次、查询日志、注册节点、下次执行时间、停止、编辑、删除、复制等） （3）调度日志：可查看不同执行器负责的不同任务的调度情况，自持按任务、状态、自定义调度时间段进行搜索。调度情况包括任务ID、调度时间、调度备注、执行时间、任务时长、执行结果、任务报价，并支持手动操作查看执行日志。 （4）执行器管理：支持通过APPname、执行器名称搜索执行器信息，并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功能。执行器的信息包括APPname、名称、注册方式、online机器地址。 2.1.3.数据开发（提供功能示意图） 支持查询和新建数据开发任务，可查看数据开发名称、描述、版本、模式、状态，并可操作进行编辑、发布和删除。 2.1.4、数据共享（提供功能示意图） （1）共享接口管理：提供对所有共享接口查询、新建、编辑、停用、删除、接口测试功能。接口配置能力包括接口名称、数据源、模型对象、输入参数字段和描述、输出参数字段和描述。 （2）上报数据接口：提供单向数据上报的接口查询、新建、编辑、停用、删除、接口测试功能。接口配置能力包括接口名称、数据源、模型对象、输入参数字段和描述。 （3）接口授权：为外部单位提供接口授权管理，可新建、查询、编辑、停用、删除。授权配置信息包括授权单位名称，编码，获取数据接口名和路径，上传数据接口名和路径，并生成Accesstoken。 2.1.5、用户中心（提供功能示意图） （1）用户管理：对数据中心用户进行综合管理维护，支持新建、修改和查询用户信息。用户信息主要由姓名、单位、手机号、角色组成。 （2）单位管理：支持对用户单位进行综合管理维护，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用户单位信息。	2.2全域文旅资源管理系统（提供该部分整体的数据流向图、细化功能描述） 2.2.1文旅资源涉及对象 2.2.1.1区域资源统计分析 （1）区域资源数据统计：展示鄂尔多斯各旗县针对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乡村旅游点、上网服务场所、KTV、文化遗址、不可移动文物、民宿、出版单位、印刷单位、艺术机构多个类型资源的详细排名情况。各类资源的分类统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2）景区数据统计：展示区域内景区的总体数量，以饼图的方式展示包括A级景区和其他景区的细分数量情况、

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不同类型的景区数量。

（3）酒店数据统计：展示区域内酒店的总体数量，以饼图的方式展示包括星级酒店和其他酒店的细分数量情况、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不同类型的酒店数量。

（4）旅行社数据统计：展示区域内旅行社的总体数量，以饼图的方式展示包括星级旅行社和无星旅行社的细分数量情况。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不同类型旅行社的数量

（5）乡村游统计：展示区域内乡村游的总体数量，以饼图的方式展示包括3A及以上乡村游和其他乡村游的细分数量情况。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不同类型乡村游的数量

（6）博物馆数据统计：展示区域内博物馆的总体数量，以饼图的方式展示包括一级二级三级博物馆和未评级博物馆的细分数量情况。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不同类型博物馆的数量

（7）文化馆数据统计：展示区域内文化馆的总体数量，以饼图的方式展示包括不同级别文化馆的细分数量情况

（8）图书馆数据统计：展示区域内图书馆的总体数量，以饼图的方式展示包括不同级别图书馆的细分数量情况

2.2.1.2全市文旅资源分布：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全市各文旅资源空间地理位置的分布情况，点击查询获取文旅资源的详细信息。各类资源的分类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 （1）全市文旅资源分析-景区：按类型、地区分布、等级进行分析。
- （2）全市文旅资源分析-酒店：按类型、地区分布、等级进行分析。
- （3）全市文旅资源分析-旅行社：按总量、资源业务分布进行分析。
- （4）全市文旅资源分析-乡村游：按类型、地区分布、等级进行分析。
- （5）全市文旅资源分析-博物馆：按总量、等级、地区分布进行分析。
- （6）全市文旅资源分析-文化馆：按总量、等级、地区分布进行分析。
- （7）全市文旅资源分析-图书馆：按总量、等级、地区分布进行分析。

2.2.2文旅资源管理（提供功能示意图）

实现对各类文旅资源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 （1）景区景点管理：对景区基础信息、经营信息、交通信息、厕所信息、图片信息、子景区信息的新增、修改和查看。
- （2）酒店管理：对酒店酒店基础信息、经营信息、客房信息、餐饮信息、康娱服务信息、会议室信息、交通信息、图片信息的新增、修改和查看。
- （3）旅行社管理：对旅行社基础信息、经营信息、图片信息的新增、修改和查看。
- （4）乡村游管理：对乡村游基础信息、经营信息、交通信息、图片信息的新增、修改和查看。
- （5）博物馆管理：对博物馆名称、地址、等级、类型、营业时间信息的新增、修改和查看。
- （6）文化馆管理：对文化馆基础信息、经营信息、交通信息、图片信息的新增、修改和查看。
- （7）图书馆管理：对图书馆基础信息、经营信息、交通信息、图片信息的新增、修改和查看。

2.2.3.文旅企业画像展示（提供功能示意图）

- （1）企业基础数据展示（景区）：展示景区的门票、视频监控、投诉、网络评价信息
- （2）企业基础数据展示（酒店）：展示酒店网评和投诉信息
- （3）企业基础数据展示（旅行社）：展示旅行社经营、人员、带团信息。
- （4）企业基础数据展示（乡村旅游点）：展示名称、行政区划、地址、经纬度、类型信息。
- （5）企业基础数据展示（博物馆）：展示博物馆名称、行政区划、类型、地址、经纬度、简介、等级信息。
- （6）企业基础数据展示（文化馆）：文化馆名称、行政区划、地址、经纬度、简介、等级、负责人、负责人电话等信息
- （7）企业基础数据展示（图书馆）：图书馆名称、行政区划、地址、经纬度、简介、等级等信息

（8）企业基础数据展示（上网服务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基础信息、视频监控信息。

2.2.4.文旅GIS资源管理

构建地理信息系统，支持查询景点、酒店、文化场馆等各类基础要素资源位置信息，还能查看详细信息、经营信息、交通信息和图片等，同时能实现三级页面的应用分析、资源汇总统计和基于GIS的各类资源展示。（GIS资源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2.3 文旅产业监测及应急指挥系统（提供该部分整体的数据流向图、细化功能描述）

2.3.1.产业监测

2.3.1.1综合专题

（1）资源要素全汇聚【演示1】：汇聚文旅要素、设施数据并以地图式进行展示，包括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乡村旅游点、上网服务场所、文化遗址、不可移动文物、民宿、出版单位、印刷单位、艺术机构等全主体的基本信息，实现资源要素在地图上的分布展示。

（2）旅游安全与风险防范：整合公众意见、交通、气象、客流、团队等数据，实现预警订阅、预警概况、预警列表和预警详情功能。

（3）大数据分析构建精准旅游指数：通过数据接入，实现全辖区范围内的客流和消费大数据分析，实现全市当天实时客流量、全域客流量趋势、各旗县区客流量排名（上月）、客流画像分析（上月）等展示分析功能。

（4）核心要素常态化在线监测：针对景区客流以及景区、上网服务场所、不可移动文物视频监控类核心要素实施24小时的常态化在线监测。

2.3.1.2全域客流及消费专题

（1）全域客流监测与分析【演示2】：对全域的客流量进行监测、分析与展示，使用户能够随时掌握当前全域客流量情况及变化趋势。具体包括全域客流分析（包含游客总接待量、各区域游客量排名、游客量趋势、热门客源地排名、游客画像等分析）、全域实时客流监测（包含客流实时分析、客流量列表）、节假日客流分析（包含当天实时客流趋势、节假日期间客流分析、节假日日累计趋势、各区域客流统计）、入市客流分析（包含累计入市客流、各区域入市游客量排名、入市游客趋势、热门客源地排名），能够全方位的分析客流特征。

（2）全域消费监测与分析【演示3】：分析鄂尔多斯文旅消费情况、人均消费金额和消费趋势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市场变化情况。具体包括消费行业分析（包含消费总额及趋势分析、消费笔数及趋势分析、消费人次及趋势分析、各行业消费金额分析、各区域消费情况分析）和消费者画像分析（包含游客性别按消费人次分析、游客性别按消费金额分析、各年龄消费人次分析、各年龄消费金额分析、游客来源地类型占比、游客省外来源地城市、游客省外来源地省份）。

2.3.1.3景区运行监测专题

（1）客流监测：提供鄂尔多斯28家重点景区的客流量监测功能，实时掌握重点景区的客流量情况，游客趋势等。并可根据景区的承载力对景区饱和度进行动态预警，联动相关部门进行预警处置，做好引流分流措施。具体功能包括客流量数据筛选查询及切换、基于GIS地图客流量监测分析展示、客流量变化统计分析和景区综合监测。

（2）网评监测：通过对接主流OTA上景区的评价数据，展现评价信息的内容，汇总评价总量，统计分析评价热度趋势及评价来源分析等。景区网评分析功能包括评价监测汇总、评价详情列表、景区热门度排行、地图分布展示、正负面维度分析、总评论/满意度趋势、好评数量/好评率趋势和差评数量/差评率趋势。

（3）投诉监测：对接鄂尔多斯市旅游投诉信息数据，实现对景区投诉的实时动态监测，具体包括投诉数量分析、投诉数量趋势分析、景区投诉排行、景区投诉区域排行及各区域景区投诉量地图分布展示。

（4）新媒体运营监测：通过对接重点景区、目的地官方文旅机构等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抖音数据，展示景区宣传信息传播质量及营销效率。具体包括景区微信运营分析（包含官方微信平台运行监测、文章阅读量分布、累计发文量分布、微信活跃排行榜、热门文章排行）和景区抖音运营分析（包含官方抖音平台运行监测、短视频发布数量趋势、抖音活跃排行榜、热门文章）

（5）道路拥堵监测：搭建景区周边道路监测系统，对景区周边道路路况进行实时监测，支持手工配置需要监测的道路名称，对道路出现拥挤情况及时预警，具体功能包括当前景区道路状况和景区道路交通地图展示。

2.3.1.4 旅游团队运行监测专题

（1）旅行社监测：对接鄂尔多斯旅行社数据，实现旅行社数量、旅行社等级分析、国内社与国际社对比、国内游趋势、本地接待团队人数趋势、出境团队人数趋势、注册资金分布、旅行社地域分布、游客量排名、带团量排名和带团时长排名等综合展示及分析。

（2）导游监测：对接导游数据，实现导游管理（包含导游信息查询及导出、导游列表查看）和导游特征分析（包含导游总量监测、从业情况监测、导游结构分析），以便旅游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全市导游群体发展变化趋势。

（3）团队监测【演示4】：对接团队数据，实现市内组团国内出游团队分析（包含国内游概况、国内游趋势、团队来源地排行、目的地团队排行、目的地游客排行、旅行社接待团队数排行、国内游客画像）和本地接待分析（包含接待团队数据分析、团队人数趋势、游客来源地、目的地团队/游客数排行、本地接待景区排行、旅行社接待团队数排行、本地接待游客画像），保持团队旅游市场可持续发展。

（4）旅游大巴监测：对接旅游大巴信息，为实现旅游大巴动态监测机制，提供数据基础。具体功能包括旅游大巴信息查询及导出、旅游大巴列表查看和旅游大巴总量监测。

（5）电子合同分析【演示5】：对接旅行社的电子合同信息库，对合同数量、金额、人数、线路产品等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具体功能包括电子合同概览、合同数量趋势、统计数据、各地使用情况统计、团队合同成本及旅行社使用情况统计排行。

2.3.1.5 住宿业专题

（1）投诉监测与分析：通过对接鄂尔多斯市旅游投诉信息，对投诉数量、投诉数量趋势、住宿业投诉排行、住宿业投诉区域排行以及住宿业投诉量地图分布进行综合展示及分析。

（2）网评监测与分析：对接和汇聚主流OTA上酒店的评价数据，实现评价监测汇总、评价详情列表、酒店热门度排行、地图分布展示、正负面维度分析、总评论/满意度趋势、好评数量/好评率趋势和差评数量/差评率趋势等酒店网评监测与分析。

（3）过夜游客监测与分析【演示6】：对接星级酒店旅客住宿登记数据，实现对星级酒店过夜游客数量的监测与统计。具体包括过夜数据统计、酒店游客入住趋势、酒店国内外客源地分析和区域酒店入住量排名。

2.3.1.6 经营性演出审查监测专题

（1）剧本内容审查：对剧本内容进行分析和审核，实现对经营性演出的剧本内容进行自动化的审核和检查，以确保剧本中不包含敏感信息、违法内容、不良语言等。具体功能包括剧本上传和历史剧本审核任务。

（2）审核能力：包括敏感词库管理及AI审查能力。敏感词库管理通过NLP算法，支持常用词分词，提高审核准确率，可自定义敏感词库。AI审查能力通过上下文理解和深度语义分析，不仅能检测明显的违规信息，还能识别隐含的违规内容。

（3）异常预警：分析上传审核剧本内容，一旦检测到疑似违规内容进行预警，通过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进行二次审核认定。同一个剧本中有多个疑似违规项时，系统会自动合并，减少预警量。

（4）统计分析：对历史剧本审核任务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剧本审核总数、单个剧本审核的平均时间和峰值时段、审核文本量的波动趋势、预警次数及其分布、以及热度违规词的频次和变化趋势。

2.3.1.7 上网服务场所监测专题

（1）上网服务场所档案管理：对接鄂尔多斯市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对上网服务场所运营情况进行监测管理，形成鄂尔多斯上网服务场所档案。具体功能包括上网服务场所信息查询及导出、上网服务场所列表查看、上网场所总量监测和网场所分布展示。

（2）上网服务场所视频监控：对接文旅局现有视频平台接入鄂尔多斯市上网服务场所视频监控，实现对上网服务场所视频进行分组、查询和实时画面查看。

2.3.1.8“云游鄂尔多斯”运营专题

- (1) 用户访问分析：包括用户及访问量、公众号粉丝趋势、粉丝来源分析及性别比例分析。
- (2) 公众号推文分析：包括发文量趋势、阅读量趋势和阅读量排行。
- (3) 视频号分析：包括数据概览、视频号粉丝趋势和短视频发布趋势。
- (4) 消费分析：包括消费数据概览、交易金额趋势、支付笔数趋势、签约商家趋势和商品发布趋势。

2.3.1.9全域视频专题

建立全域综合视频监管专题，实现全市景区、上网服务场所和不可移动文物主体视频综合管控，具体功能包括多终端云直播、按需点播和多模式管理功能。

2.3.1.10网络公众意见监测与分析

- (1) 公众意见数据采集：明确旅游公众意见来源和数据采集方式。
- (2) 公众意见监测：实现网络公众意见热点自动发现、多维度关联的公众意见展现及公众意见分析和统计。
- (3) 可视化监管展示：实现公众意见数据可视化展示，内容包括公众意见来源分析、热门公众意见、热门词云、情感分布、公众意见变化趋势等。

2.3.2预警处置

- (1) 公众意见预警：实现负面公众意见预警，当出现重大负面市场公众意见时，系统触发负面公众意见预警，展现负面评价内容与发展趋势。
- (2) 文旅安全预警：系统根据对相关数据的监测，以及不可移动文物异常的情况，提供安全实时预警，具体包括客流饱和度预警、景区周边道路预警、气象灾害预警、旅游团队安全预警、不可移动文物监管预警。
- (3) 市场违规预警：系统根据对相关数据的监测，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实时预警，具体包括涉嫌低价游预警、旅游包车预警、电子合同不合规预警、演出经营审查预警。
- (4) 远程连线【演示7】：平台提供远程调度处置与指挥能力，提供远程视频实时连线功能，可实时与相关预警主体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视频调度。具体功能包含视频连线和视频调度。

2.3.3.应急指挥平台

- (1) 应急事件管理：包含事件名称、行政区划、等级、发生时间、当前状态、操作的管理并支持相应筛选和查询。应急指挥人员可对应急事件进行删除、修改、应急处置、应急指挥、结案处理等操作，实现对应急事件的全流程管理。
- (2) 分屏指挥：提供远程视频会议功能。当遇到预警需要处置时，可及时通过多方视频，进行远程调度与指挥。支持多组、多人同时或分批等待连线，确保实际场景应用效果。
- (3) 应急指挥大屏：实现应急指挥指标分析及决策场景落地，具体内容包括监控列表、视频主题列表、监控连接状态预警、视频管理和视频主题管理。
- (4) 应急处置评估：从事件起因、频次、地点、处置过程、处置结果、事件影响等不同维度对事件处理结果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持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旅游管理部门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 (5) 应急预案管理：允许用户创建、编辑和存储各种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突然时间等不同情况的应对策略。
- (6) 应急仓库管理：系统可新增应急仓库，包括仓库名称、行政区划、储备类别、经纬度、建筑面积、所在单位、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并对仓库信息进行管理。
- (7) 应急专家管理：对应急专家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救援经验等进行统一管理，系统可新增应急仓库，包括姓名、性别、参加工作时间、职务、工作单位、电话号码等。
- (8) 应急避难所管理：系统可新增应急避难所，包括应急避难所名称、行政区划、类别、容纳人数、建筑面积、经纬度、地址、负责人、手机号码、所属单位等，并实现应急避难所管理。
- (9) 手机端视频连线：在发生旅游应急突发事件时，现场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手机端与应急指挥平台进行视频连线

，具体功能包括视频通话、实时定位和多终端展示。

5

2.4大数据分析系统（提供该部分整体的数据流向图、细化功能描述）

2.4.1.文旅消费分析（提供功能示意图）

- （1）市内游客刷卡消费总金额分析
- （2）市内游客刷卡消费人数分析
- （3）市内游客刷卡消费笔数分析
- （4）文旅各行业消费水平分析
- （5）客源消费分析（客源分布、来源地TOP排行）
- （6）全市各旗区消费分析（金额、人次、人均花费）。

2.4.2.营销效果检测与分析

（1）目的地热度分析：搜索热词分析系统可根据配置，对有关鄂尔多斯旅游的热度和数据源进行分析，为旅游主管部门进行鄂尔多斯旅游热度的监测和分析提供决策参考，提供搜索指数展示、城市指数排名、景区排行、TOP3景区搜索热度趋势。

（2）官方新媒体运行监测【演示8】：针对微信官方新媒体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可以将平台关注粉丝人数、每日文章的点击量、点赞率以及文章内容进行监测，提供微信运营分析、微信活跃排行榜、文章阅读量分布、热门文章展示。

（3）企业新媒体运行监测：针对景区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可以将平台关注粉丝人数、每日文章的点击量、点赞率以及文章内容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可视化展示。平台基于微信传播指数WCI，对景区新媒体传播影响力进行排行，并对外发布景区热度榜单。

2.4.3.全域景区、酒店服务质量分析

（1）景区网络口碑监测【演示9】：景区网络口碑监测模块以全网景区评论数据为基础，全面展现游客对鄂尔多斯景区评论内容、评论总量，统计分析景区评论热度及变化趋势，以景区景点、服务质量、门票价格等多维度分析景区口碑，提供高可视化图像展示，支持多关键字查询评论内容，为文旅局及其他业务部门提供精准、直观的分析结论。主要包括评价基本信息监测（评价量、评价趋势、区域关注度、评价来源分析）和评价对象分析（内容展示、对象分析、评价走势）功能。

（2）酒店网络口碑监测：通过采集携程、途牛、同程、去哪儿等主流OTA渠道上关于鄂尔多斯酒店的评价数，全面展现游客对鄂尔多斯酒店评论内容、评论总量，统计分析全市景区评论热度及变化趋势，以设施、卫生、餐饮、管理、舒适度等多维度分析酒店口碑，提供高可视化图像展示，支持多关键字查询评论内容，为文旅局及其他业务部门提供精准、直观的分析结论。主要包括评价基本信息监测（评价量、评价趋势、区域关注度、评价来源分析）和评价对象分析（内容展示、对象分析、评价走势）功能。

（3）旅游口碑分析报告：整合全市景区、酒店网络评论数据，以综合概况、榜单、游客关注维度、评价来源分析等角度，提供符合鄂尔多斯旅游发展需求的定制化口碑报告，提供多端报告查看和导出。

2.4.4.大数据分析报告【演示10】

基于人工智能方式，对平台产生市场运行态势数据，自动化形成数据报告库，反映文旅市场日常运行情况。至少应包括重点节假日监测报告、景区专项报告、客流量分析专项报告、口碑分析报告、旅游团队分析报告，请提供样稿示例。

2.5鄂尔多斯智慧文旅平台移动端（提供该部分整体的数据流向图、细化功能描述）

2.5.1.监测分析（提供功能示意图）

- （1）全域运行监测：对全域运行监测与分析，监测分析内容有全域客流、营销效果、全域投诉、全域资源和全域

6	团队。 (2) 景区运行监测：针对全市所管辖的景区，提供实时景区客流监测和分析服务。具体内容有景区客流、景区投诉、景区视频、景区网评、和景区新媒体。 (3) 住宿运行监测：针对全市所管辖的酒店，提供住宿投诉、住宿网评和过夜游客监测。 (4) 导游监测：根据导游的监测和分析，提供导游指标、导游在线趋势、导游按类型监测。 (5) 文化场馆监测：根据文化场馆监测和分析，提供场馆基础信息、运行信息、服务信息、视频信息等类型监测。 (6) 其他监测：可预留提供其他类型监测，如文娛场所、演艺机构、文物文保等全面的监测管理。
	2.5.2 指标看板 (1) 全域客流指标：提供全域客流指标、全域客流趋势全域区域客流排行、全域今日游客种类占比和全城市外客源地top10排行。 (2) 全域投诉指标：提供全域投诉指标、全域近30天投诉量趋势、全域近30天企业投诉top10、全域近30天投诉区域分析和全域近30天投诉类型分析。 (3) 团队指标：提供国内接待指标、近30天国内接待团队人数趋势、国内接待热门来源地top10、国内接待旅行社出游人数top10、国内接待游客逗留时间占比、国内组团指标、近30天国内组团团队人数趋势、国内组团热门目的地top10、国内组团旅行社出游人数top10、国内组团游客逗留时间占比。 (4) 景区客流指标：提供景区客流指标、景区客流趋势和景区区域客流排名。 (5) 景区投诉指标：提供景区投诉指标、景区近30天投诉量趋势、景区近30天结意结果分析和景区近30天投诉量查询。 (6) 景区网评指标：提供近30天景区口碑概况、近30天景区评论数/满意度趋势、近30天景区网评top10和景区实时网评详情。 (7) 景区新媒体指标：提供景区新媒体指标、景区近30天文章发布趋势、景区近30天活跃分析量分和近30天景区公众号活跃top10排行。 (8) 过夜游客指标：提供过夜游客指标、近7天酒店游客入驻趋势、今日酒店游客入住量top10、今日酒店入住量类型占比和今日酒店入住量等级占比。 (9) 住宿投诉指标：提供住宿投诉指标、住宿近30天投诉量趋、住宿近30天结案结果分析、住宿实时投诉详情和住宿近30天投诉排行。 (10) 住宿网评指标：提供住宿网评指标、住宿近30天评论数/满意度趋势、住宿近30天网评数量排行和住宿实时网评详情。 (11) 旅游大巴指标：提供大巴指标、旅游大巴类型分析、和地市车辆分析。 (12) 导游指标：提供导游指标、导游在线趋势、导游按类型监测。
	2.5.3 文旅智库 提供移动端自动化报告包括产业运行综合分析报告、市场运行态势报告、重点节假日监测报告、景区专项报告等，为决策者制定某项政策、解决某个问题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5.4 订阅中心 移动端提供订阅中心服务，可以接受系统中的各类站内消息。对于日常业务而言，当系统从监测的数据中识别到风险时，可以将预警信息推送给订阅该类预警信息的用户。

	7	2.6云游鄂尔多斯数据服务 2.6.1.基础信息服务 （1）景区基础信息：提供数据接口，内容包括景区名称、景区等级、经纬度、行政区划、景区地址、景区负责人、负责人手机号码、开园时间、闭园时间、是否有停车场、官方网址、日承载量、瞬时承载量、景区简介、门票价格等信息。 （2）酒店基础信息：提供数据接口，内容包括酒店名称、行政区划、酒店等级、经纬度、酒店地址、安全负责人、负责人手机号码、咨询电话、平均房价、是否有停车场、酒店简介、房间数量、床位数量、开业时间、入住时间等信息 （3）旅行社基础信息：提供数据接口，内容包括团队编号、线路名称、客源城市、团队类型、游玩天数、车牌号、接团日期、送团日期、行程信息、导游姓名、导游联系方式、游客名单、行政区划等信息 （4）民宿基础信息：提供数据接口，内容包括民宿名称、民宿地址、经纬度、行政区划、简介等信息 （5）乡村旅游点基础信息：提供数据接口，内容包括乡村旅游点名称、行政区划、地址、经纬度、乡村旅游点类型等信息 （6）文化三馆基础信息：提供数据接口，内容包括名称、行政区划、类型、地址、经纬度、简介、等级等信息 2.6.2.客流信息服务 （1）提供全域客流信息数据接口。 （2）提供景区客流信息数据接口。 2.6.3.预警信息服务 （1）天气预警信息：提供气象环境预警信息数据接口 （2）交通预警信息：提供通景道路交通预警信息数据接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平台升级改造（文旅超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5.0 分 商务部分 1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0分)	供应商对用户进行深入调研，提供用户信息化现状进行方案描述，分析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按下述标准打分： 1.方案能够详细提供用户现有系统名称、使用单位、功能描述、建设时间、部署情况、数据情况，核心系统功能截图，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的，并能够根据项目经验，提出项目实施期间针对性强的重难点问题以及完善科学的解决方案的，得10.0分； 2.方案能够提供用户现有系统的部分材料内容和概要性描述，并对存在的问题分析较为客观，提出的实施期间重难点问题和配套解决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0分； 3.方案对用户现状缺乏认识，问题分析内容缺乏针对性的，对项目实施可能出现的重难点问题认识不深的，得3.0分； 4.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8.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架构、功能架构、网络部署等)进行综合评分: 1.设计方案完整，对项目理解准确，思路全面、正确，设计合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8.0分； 2.设计方案较为完整，对项目理解较为准确，思路基本全面，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5.0分； 3.设计方案简单、笼统，对项目需求认识不足，思路一般，不能全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2.0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4.0分)	提供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周期、拟配主要人员的技术力量、项目实施计划 1.实施方案详细、计划合理、方案的可操作性强、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得4.0分; 2.实施方案较详细、计划较合理、方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配备较专业的技术团队，得2.0分； 3.方案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一般、技术团队专业性差，得1.0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28.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打分：一般技术参数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8.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0分，本项扣完为止。注：技术需求功能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数据流向图、细化功能描述，功能示意图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负偏离。
	系统演示 (10.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内容的系统演示(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环境设备，以满足线上演示要求)，演示方式以相同或类似可交付的实际系统进行演示。演示内容为“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标注【演示*】的10项关键功能。演示环节完整、运行正常、业务结果正确的，每项得1分:演示功能基本符合要求，但无法提供操作交互并输出正确结果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符合功能要求的，每项得0分，最高不超过10分，演示数据严禁使用涉密涉敏数据内容，整个演示过程须在10分钟内完成。
	质量保障措施 (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保障措施、质量保证计划、风险分析、应对措施，能够规避风险，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 1.内容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得3.0分； 2.内容比较全面，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得2.0分； 3.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1.0分； 4.内容不够全面,措施缺乏科学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服务进度计划 (3.0分)	1.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服务细节切实可行、时间节点明确，保障措施可靠、有效到位，得3.0分； 2.进度计划比较科学合理、服务细节基本可行，时间节点比较明确，保障措施比较可靠、有效到位，得2.0分； 3.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合理、服务细节基本可行，时间节点基本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可靠、有效到位，得1.0分； 4.进度计划不够明确，服务细节不可行，时间节点不够明确，保障措施不可靠、到位，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0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制定培训计划表，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内容。 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科学可行，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完备的，得4.0分； 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基本完备的，得3.0分； 3.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培训效果保障措施不够完备的，得1.0分； 4.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培训效果保障措施不完备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0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技术人员辅导、故障响应、用户回访与技术支持、设备维护支持:须提供7*24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须提供2小时保障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人员的配置和分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1.服务内容详尽合理、响应方式明确、响应时间及时、考虑周全、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的售后服务需求的得5.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用户的服务需求、体系比较健全，内容比较详尽的得3.0分； 3.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服务内容不够详尽、响应不够及时的得1.0分； 4.售后服务体系不全、服务内容简单、响应不及时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团队 (9.0分)	在供应商实施团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1.项目经理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3）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4）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每具有一项得1.0分，最多得4.0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1）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2）软件设计师证书。 每具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0分。 3.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3）系统分析师证书；（4）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5）软件设计师证书；（6）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7）网络工程师证书；（8）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人员。 每具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4.0分。 注：必须提供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证书取得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
	企业业绩 (4.0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4.0分。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认证证书 (2.0分)	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